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政局

浦民发〔2025〕8号

关于印发《2025年浦东新区民政工作要点》 的通知

相关部、委、办、局、管理局（管委会），各街道、镇，局
机关各处室，各局属事业单位：

现将《2025年浦东新区民政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浦东新区民政局

2025年3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 年浦东新区民政工作要点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十五五”规划谋划之年，是全面贯彻落实第十五次全国民政会议部署的重要一年。浦东新区民政工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第十五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对浦东“经济挑大梁、改革当先锋、民生作标杆”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持续推动浦东民政工作创新发展，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为上海和浦东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贡献民政力量。

一、着力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提升养老服务和老龄工作水平

1.谋划制定“十五五”养老服务政策。进一步优化完善养老服务“1+N”政策创新体系。将养老扶持政策放在社会福利的大概念中进行系统谋划，对“十四五”期间的养老服务发展财政扶持意见中实际推进执行效果良好的内容进行深化完善，政策导向进一步突出“补需方”；对现有覆盖领域突破创新，增加对养老产业、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扶持力度，大力推动银发经济发展。

2.丰富养老服务供给。全面落实市区民心工程和实事项目，新建养老床位500张，新增养老床位600张，改建认知障碍照护床位850张，新增养老院+互联网医院8家，新增乡村长者照护之家5个，为老年人提供家庭照护床位服务200名，培训产生中级及以上护理员255名，新增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5个，新建社区为老助餐服务场所18家，新增家门口养老服务站77个，完成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600户，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安装智能水表6200户，新增为老服务“一键通”用户18000户（以正式下达指标为准）。结合“三个圈层”的区域特点和需求，“滴灌”式精准增加养老服务供给。推动落实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加快街镇级项目建设。根据“东西南北中”七家区级大型机构各自的区位优势打造不同特色。将存量养老服务设施的提质增能纳入考核指标，鼓励街镇因地制宜打造养老特色服务，深化“一街镇一品牌”。

3.大力发展养老产业。对照《上海市推进养老科技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年）》《上海市推动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发布浦东新区促进养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打造好张江“一核”和周浦、严丰路“两翼”的产业发展平台，落地养老产业展示交流中心。扩大应用场景开放，为优质养老产品特别是养老科技产品提供丰富的体验和落地场景，鼓励企业结合老年人需求和应用场景不断做强主体、做优产品。举办第二届浦东新区银发经济供需大会，结合“十四五”养老事业发展宣传，升级“浦江银龄”养老产业品牌，推动养

老事业、养老产业协同发展。

4.推动医养康养深度融合。推进浦东“医养结合十条”稳步落实，力争在现有区级大型养老机构中再落地1-2家内设护理院，提升“养办医”能级。扩大“养老院+互联网医院”试点范围，深化“综合为老服务中心+互联网医院”服务，在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落地复诊、配药等功能。做实做强智慧陪诊助医平台，谋划出台相应标准，引入各类慈善公益组织扩大覆盖面。扩大中医导引生活化项目试点，实现覆盖全区1/3到1/2的区域，完成社区服务标准编制和示范文本的发布。

5.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严格落实安全规章制度，加大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力度，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用火、用电、用水管理。鼓励薄弱养老机构加装电弧报警智能发现设施，消除监管盲区。开展养老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监测和不定期飞行检查，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压实属地责任和机构主体责任。完善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一件事”，在联合消防、市场监管部门基础上，联合发改、建交等开展监管，对区养老机构实现全要素治理和联管共治。规范引导养老社区服务，出台《浦东新区养老社区规范运营指引》。

6.推进老龄工作高质量发展。健全区老龄委组织架构，制定区老龄委新成员单位名单和议事规则。加强老龄工作年度谋划，筹备召开区老龄委工作会议。积极开展“银龄行动”，围绕“银龄行动”志愿者、老年教育、旅游康养、权益维护等重点推进相关工作，实现老有所为。紧抓敬老节等重要节点，

积极开展丰富活动，办好“孝动浦东”主题活动，持续营造敬老孝亲社会氛围。健全老年健康服务网络，普及健康生活方式。构建老有所学的老年教育体系，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构建友好型适老宜居环境，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二、着力推动救助体系健全升级，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

7.优化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落实各项救助政策，做好基本社会救助和专项社会救助政策解读宣传。进一步发挥精准救助平台作用，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发挥“政策找人”机制。牵头做好元旦春节帮困送温暖工作。深化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力争培育若干群众需求高、服务质量好、示范作用强的品牌项目。加强社会救助资源库建设，引导爱心企业、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着力做实“综合帮扶”，通过“一事一议”，为临时性、应急性救助提供支撑。

8.加强社会救助规范管理。深化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提高核对精准性，保障困难群众基本权益。持续推进“百千万行动”，继续开展百户走访、千户检查、万户核查工作，完成低保和特困供养对象档案两年全覆盖检查，启动低保边缘家庭档案专项抽查，以档案检查行动助推救助工作质量提升。持续推进“聚力行动”，深化社会救助精品课程研发，开展救助讲师焕新提质行动，组织社区救助顾问全覆盖培训，举办社区救助顾问风采展示活动，加强社区救助顾问服务站点建设，提升社

区救助顾问探访关爱能力。持续推进“基石行动”，巩固社会救助领域集中整治和综合治理成效，强化亲属备案、代持卡等管理机制规范落实，优化社会救助绩效评价模式，提高浦东救助工作管理服务水平和救助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街镇社会救助综合评估方式，兼顾基层减负与评估的有效性。

9.加强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完善救助对象发现机制，线下夯实公安、城管及其他单位与民政的联动机制，线上充分利用区城运中心等渠道。强化大局意识、安全意识，持续提升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水平，积极开展“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台风等恶劣天气期间及“进博会”等重大活动期间的各类专项救助工作，切实帮助临时遇困人员排忧解难。深化跨区域联合救助管理合作机制，探索完善“主动救助+保护性救助”新模式，充分发挥多部门合力，提升救助管理工作实效。持续深化长三角流浪乞讨救助“一体化”合作机制，深化人力、物力合作，促进共享发展。借鉴救助管理区域性中心站试点经验，探索建立“1+36+N”的多层次、全天候、全区域、立体化救助服务体系，实现就近、及时、分类救助。

三、着力夯实公共服务底座，织密社会福利保障网

10.加强特殊困难儿童关爱保障。加强儿童福利制度的顶层设计，全面加快发展儿童福利事业。加快建设浦东新区儿童福利中心（暂名），强化功能设计和服务布局，发挥儿童福利领域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儿童福利人才教育培训基地、

特殊儿童临时看护地的示范和辐射作用，打造区级枢纽型、示范型的儿童福利工作主阵地。将街镇未保站统一挂牌为儿童福利工作站，进一步聚焦重点群体，夯实服务功能。加大儿童社工等专业服务人员培训力度，探索居村儿童主任专职化建设，发展一批特殊儿童照料服务、康复服务、医疗服务等方面的机构和人才队伍。聚焦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以及孤独症儿童等五类特殊儿童，做好关爱服务和保障，持续做好未成年人临时救助、兜底保护。持续开展“爱伴童行”“守‘沪’童心”等特殊儿童关爱服务项目，推进孤独症儿童关爱项目街镇全覆盖。针对流动儿童、留守儿童等服务群体，鼓励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服务供给。

11.完善残疾人服务保障。研究制定残疾人福利保障政策，构筑起多层次的重残人员养护服务体系。牵头相关部门深化完善新区重残养护机制，加快建设区重残寄养院周浦分院，着力形成“一院三址”的养护体系，同步开展残疾人入住养护机构评估规范。继续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实现全区 36 个街镇全覆盖；培育专业示范型社会组织，发挥区级专家组专业力量，指导街镇提高服务专业性、稳定性、可及性，进一步增强社区精神障碍患者感受度、满意度。会同区人社、残联等部门，做好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服务，做好企业社保补贴发放工作，切实保障集中就业企业残疾职工利益，加强残疾职工关爱服务。

12.大力发展公益慈善事业。完善“慈善公益智库”制度

建设，加强浦东慈善事业品牌建设的谋划、推进与宣传，在慈善公益联合捐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大城慈善系列服务品牌。发挥浦东金融集聚优势，深化金融助力慈善，扩大慈善信托规模；继续举办慈善公益沙龙，推进“互联网+公益慈善”，推动慈善事业的透明化、高效化和智能化。加强慈善人才队伍建设，完善慈善从业人员入职培训机制。依托“中华慈善日”“上海慈善周”“慈善公益联合捐”、慈善奖评优评选等节点，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交流活动；深化发展社区慈善，指导街镇慈善超市链接辖区内的慈善资源，通过“慈善+”的服务模式，实现资源的有效整合和优化配置，推动社区基金会与慈善超市、慈善信托等联动合作。强化福利彩票销售网点规范管理，优化福彩品牌的公益宣传属性，持续扩大“福彩爱心驿站”建设，规范和加强福彩金使用管理。大力宣传贯彻新《慈善法》，加强对慈善组织、慈善活动各环节、全过程的规范引导和监督管理，引导各界规范实施各类募捐活动，推进慈善事业规范发展。

13.加强行政区划管理。规范行政区划管理，严格落实上级关于行政区划调整的各项政策意见，注重系统化研究，强化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论证。向街镇全面推广行政区划信息系统，完善行政区划智慧管理信息系统移动端等功能。着手筹备编制《浦东新区行政区划与地名图集》，全面展示新区行政区划和地名现状管理成果。联合闵行、奉贤区开展界线联合巡检工作，创新界线文化建设，印制界线界桩保护宣传手

册，提升社会公众保护界桩界线的责任意识。规范居村委会设立、调整、撤销，加强村组撤制工作指导力度。

14.深化社区事务受理服务建设。以标准化服务为核心，以效能提升为重点，从紧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和办理流程，强化窗口行风政风宣贯，营造服务规范、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全力迎接 2025 年上海市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评估检查。针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提供优先办、陪同办、远程办、上门办等深度服务，按需规范开设“远程虚拟窗口”延伸服务点，推进“适老化适残化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有序推进电子印章、电子签名服务在所有受理中心全覆盖工作。开展第十届技能比武大赛，提高基层政务服务工作人员的业务技能和职业化水平。加强街镇交流沟通，推广政务服务领域先进经验。

15.提升基层民政服务质效。落实民政部和市民政局部署要求，推动基层民政服务站建设，实现街镇全覆盖，指导民政服务站规范开展基层民政服务。切实承担《民法典》赋予的职责，落实市民政部门工作意见，有效履行遗产管理人职责和特殊群体兜底监护职责。

四、着力完善社会组织发展高地建设，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16.加强社会组织培育引导。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全面领导，围绕三大先导产业、六大硬核产业、五大未来产业等，积极培育与“五个中心”建设、浦东引领区建设、综合改革

试点等相匹配的重点领域社会组织。打造“一核多点”社会组织发展生态链，完善浦东社会创新示范园功能机制。大力推进区级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在优化产业布局、推进产业创新、参与标准制定、规范行业发展、加强行业自律等方面的积极作为。

17.助推社会组织守正创新。持续探索长三角社会服务机构、涉外社会服务机构的登记试点工作。继续完善《上海市促进浦东新区社会组织发展若干规定》立法草案，推动立法项目早日出台。强化政策扶持，修订新一轮社会组织财政扶持意见，研究制定区社会组织培育基地管理办法，引导和支持广大社会组织发挥自身优势，助力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现实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制定浦东新区社会组织重大风险防范制度，推动实施分类监管。

18.促进社会组织服务功能发挥。加强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体系建设，促进社会组织规范化发展。加强社会组织品牌体系建设，开展社会组织品牌培育，扩大社会组织影响力。深化社会组织赋能培训和交流平台，提升社会组织及人才专业能力。完善“浦益荟”社会组织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加大平台功能的优化和对平台的宣传，加强对平台使用的培训及推广应用。用好社会组织发展专项基金，推动社会组织发展。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结合浦东的特点和实际参与社会组织协商，在街镇中设立社会组织协商基层联系点，发挥社会组织在参与矛盾调处中的协商作用。

五、着力优化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不断提升服务质效

19.提升婚姻登记服务水平。继续做好涉外婚姻登记试点和“跨省通办”工作，做好建国至 1989 年期间的婚姻档案历史数据补录工作，为推进婚姻登记“全国通办”打下基础。继续做好名人苑婚登点建设，启用涉外婚姻登记点，推进城基路婚姻登记点建设，配合做好临港婚姻登记点启动，着力打造幸福地标，助力“甜蜜经济”发展。推进婚介机构跨部门综合监管，引导婚介机构规范发展。着力深化婚俗改革，深化“爱在浦东”集体婚礼等品牌建设，探索室外婚姻颁证服务场景，拓展颁证仪式模式。着力推动家风建设，加强婚姻政策法规宣传，探索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模式。

20.深化殡葬服务改革。坚决有力推进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从逝、殓、葬、祭及制度建设、支撑保障等环节推动整治，做实以案促改、以案促治。规范殡葬服务收费，加强殡葬代理服务机构监管。开展《浦东新区基本殡仪服务补贴》政策修订，逐步扩大惠民政策惠及面、覆盖面。细化完善《规范实施指南》，在全区推广《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和服务规范》。推进“智慧+”建设，持续优化完善“浦东白事通”服务平台。做好浦东殡仪馆改扩建工程推进和南汇殡仪馆环保设施设备改造等工作。启动浦东殡葬设施专项布局规划。督促属地镇进行散埋乱葬整治，巩固专项整治成果，提亮生态文明建设的成色和乡村振兴的底色。开展殡葬移风易俗宣传，倡导殡葬文明新风尚。严密组织清明、

冬至祭扫服务保障工作。加强殡葬服务从业人员队伍建设。

六、着力夯实民政基础工作，推动民政事业发展行稳致远

21.强化政治引领。牢牢把握民政工作的政治属性，始终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拓展党建品牌内涵，做精做优“大爱民政 尊戎浦东”品牌矩阵，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共同部署、整体推进。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持续纠治“四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持续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重点领域意识形态风险防范，强化舆情处置能力。扎实推进全区民政系统行风政风和精神文明建设。

22.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要求，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能力。有序推进民政政策制度建设，加强规范性文件全生命周期管理，做好涉企政策、文件、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完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机制，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创新普法宣传教育形式。持续推进民政领域标准化工作。做好行政复议、行政

应诉、政务公开等相关工作。

23.做好民政宣传和科研工作。聚焦工作重点亮点，开展多渠道、多元化的宣传报道，为民政事业发展创造良好舆论环境。保持高度的政治敏锐性和对热点的把控力，加强舆情监测，完善网络文明志愿者工作机制。深化政策理论研究，做好民政“十四五”规划收官和“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扎实开展民政外事工作，深化民政领域对外交流合作。优化完善两会办理机制，提升办件质量和效率。

24.筑牢安全底线。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强化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意识，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抽查、应急演练培训等。扎实开展防台防汛工作，落实安全监管责任。按时完成信访、市民热线处置，提升处置实效，加大矛盾问题合力攻坚力度。优化完善财务内控制度，推动审计结果运用，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提高预算执行率；健全固定资产管理机制。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提高保密工作效能。

25.推进数字化转型。加强数字赋能，强化数据底座建设与数据联通工作，筑牢民政服务领域数字基座，丰富救助、养老、殡葬、社区、社会组织等领域应用场景建设，加强服务应用的实用性便捷性。进一步提升浦老惠、浦东白事通、精准救助等数字化平台 AI 的服务功能，打造 AI 金牌数字养老顾问。根据实际适度扩大机关无纸化办公的应用范围，促进建立高效协同的办公机制，更好服务保障发展大局。

26.锻造高素质干部队伍。紧扣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及引领区国家战略等重点任务，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聚焦选优配强、锤炼培养、活力激发，提升选人用人公信力，增强干部担当作为内驱力，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更实的作风，锻造政治过硬、具备现代化建设能力的民政干部队伍。